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骏亚”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邮件、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邮件、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乾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能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骏亚: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公司《广东骏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4、2019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99人授予4,343,200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40万股,回购价格为该等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8.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0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回购价格为该等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8.99元/股;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1,283,7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骏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0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0,600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9,800股,回购价格为8.93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1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7,620股,回购价格为该等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8.9397元/股;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993,1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39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2、2021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原因及调整方法

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骏亚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24,342,6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并将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发生派息时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397元/股,根据上述方法计算,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8.9397-0.22=8.7197$ 元/股。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7,6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397元/股;拟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993,1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39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后,公司回购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67,6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7197元/股;回购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993,1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719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800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骏亚: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公司《广东骏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4、2019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99人授予4,343,200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40万股,回购价格为该等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8.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0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回购价格为该等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8.99元/股;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1,283,7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骏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0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0,600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9,800股,回购价格为8.93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1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7,620股,回购价格为该等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8.9397元/股;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993,1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39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1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内容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二、(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八章、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五、(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原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的行为,则由上述行为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的行为,则由上述行为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的行为,则由上述行为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5%、150%、320%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调整后: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的行为,则由上述行为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不再设置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可比公司等综合因素,以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健康、稳健的发展战略,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背景及合理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于2019年3月制定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于2017至2018年印制线路板行业发展较好,为加快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2019年、2020年、2021年设定了较高的业绩增长目标。

(一)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后,公司面临的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拟对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出调整:

1、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

2019年开始,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华为、中兴等客户需求,公司对现有惠州工厂进行产线改造、管理升级。在产线改造、转型过程中,新客户导入、产品不良率、研发投入增加等导致成本较高,惠州工厂营业收入增长但是净利润从2019年第二季度开始出现亏损。2018年-2021年第一季度惠州工厂主要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952.79	88,374.52	64,364.93	61,263.71
营业成本	20,917.29	83,224.13	58,983.16	49,874.70
净利润	618.90	1,117.27	-2,585.36	4,415.18

注:惠州工厂为母公司(即上市主体广东骏亚)下属工厂,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2020年,母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款6,000万元,剔除子公司分红影响后,母公司净利润为-4,882.73万元。

2019年-2020年,惠州工厂持续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环境较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积极应对、及时调整,努力降低影响,2021年第一季度,惠州工厂扭亏为盈。目前,惠州工厂转型基本完成,目前定位为中批量订单,细分市场目标以电源、安防、天线/微波、光通信、汽车电子等高多层板为主,主要客户有华为、比亚迪、大华等。

2、原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60%左右。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铜球、氰化金钾等,其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由于铜、玻纤布价格,环氧树脂等主要上游原材料均出现价格上涨,PCB主要原材料的覆铜板价格也随之上升,给PCB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公司覆铜板平均采购单价上涨35%左右,尽管公司一直和供应商、客户保持紧密的联系,并采取技术工艺创新、产品结构优化等多种手段共同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图1 现货结算价:LME铜(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二)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面对上述原因,尽管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应对、及时调整,努力降低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但公司当前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原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相匹配。根据公开信息,PCB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同比净利润增长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同比净利润增长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东山精密	130,121.93	210.72%	41,877.81	-18.10%	51,130.41
兴森科技	29,189.99	13.62%	25,691.06	49.51%	17,183.76
沪电股份	126,227.66	9.95%	114,803.36	122.03%	51,705.60
中京电子	14,728.18	23.39%	11,936.14	69.90%	7,025.54
崇达技术	39,248.38	-21.09%	49,736.63	-7.28%	53,640.55
奥士康	29,109.91	25.64%	23,169.51	7.42%	21,568.